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听证公告

随曾城管 听公字〔 〕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，本机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（地点） 公开举行 （案由） 一案的听证。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旁听。

根据听证场地情况，确定此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 人。申请参加旁听的，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，逾期申请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，不予受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